

bloom 盛开
源于鲜花·绽放能开
新概念书系03-40

Thirteen
sessions

New
Concept

第十三届

新概念

获奖者作文范本

全集

方达 主编

新蕾出版社

Thirteen
sessions

New Concept

第十三届 新概念

获奖者作文范本

全集

方达 主编

新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十三届新概念获奖者作文范本全集 / 方达主编. — 天津: 新蕾出版社, 2011.4

(盛开)

ISBN 978-7-5307-5105-3

I. ①第… II. ①方… III. ①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38247号

主 编: 方 达 责任编辑: 刘长鸿
策划总监: 李耀辉 特约监制: 杨 柳
特约编辑: 叶夕夕 特约印制: 徐冬梅
 罗亚晴

封面设计: 熊琼工作室 出版发行: 新蕾出版社

E-mail: newbuds@public.tpt.tj.cn

http: //www.newbuds.cn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300051)

出 版 人: 纪秀荣

电 话: (022) 23332422

传 真: (022) 2333242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320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9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印刷厂负责调换)



如今想起来，早已成了一桩梅雨
印在心头的，唯有她死死咬住我的
泪水不停往下流的情形，
以及两人在树叶堆里嬉戏的欢笑声。

少年，
无关八月

陆晚晴的眼泪

文/刘创



【一】

那时候，我和妈妈住在一条道路全由青石板铺就的老街上，街两边都是平矮的旧房子，我们的房子是租的，妈妈没事就和房东阿姨谈天说地拉家常，亲得不得了。不像《功夫》里的那个包租婆，动不动就停人家水。当时我还很小，具体几岁记不大清楚了，当时似乎先前没上学，后来又上了，那么应该就是五六岁吧。我们家的房子是一间木窗木门的旧平房，坐落在一个不大的小院内，进了院门往右就是我们家了。房东的两层小楼房在院子的最里面，正对着院门。院子左边的房子是空着的，没人住，捉迷藏的时候我常往里面跑。

邻居的友善，老人们的恬静以及我们这帮顽童开心的笑声让旧街充满了安逸、祥和，生活显得有条不紊、慢慢悠悠，像一列火车沿着轨道平静地向前驶去，仿佛今天的生活只是昨日的重演，这倒与90年代外面日新月异的世界形成了挺鲜明的对比。然而这样的生活对于一个五六岁的孩子来说未免显得有些枯燥乏味了，这时候陆晚晴的到来，算是让我对旧街的记忆多了一份艳丽的色彩。

【二】

那是一个盛夏，四处交织着蝉鸣，卖西瓜的贩儿推着板车一路吆喝。我坐在院子树荫下的凉席上百无聊赖地看着房东阿姨和妈妈热情地帮两个陌生的叔叔阿姨搬东西到我家对面的空屋子里。天气那么热，总是让人想打瞌睡。我看着看着大人们搬东西，就不知什么时候睡着了。后来是被妈妈叫醒的，睁开眼睛只见周围坐着的都是大人——妈妈、房东和新来的叔叔阿姨，凉席上还放着满满一盘切好的西瓜，我高兴地捧起一块一大口咬下去，哇！浸过凉水的，真是爽快。

新来的阿姨向他们的新家喊道：“陆晚晴，快过来吃西瓜啦！”一个嫩嫩的女孩子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知道啦。”随后只见一只好大好大的狗娃娃被一双小手环抱着出现在他们家门口，一颠一颠地朝我们走来，我只看得见狗屁股下有两只挪动的小脚。我一下子看呆了，西瓜汁从嘴角流到了衣服上，那只狗真的好大好大啊！几乎有一个大人那么高！大狗来到我面前，一屁股坐到了席子上，简直占了四个我的位置。随后抱住大狗的手不见了，一个和我差不多个头儿的扎着两个小辫的小女孩出现在大狗旁边，笑吟吟地看着我说：“你好，我叫陆晚晴，那是我的家。我们交个朋友吧。”她指了指他们家的方向。我问她：“这只大狗是你的吗？”她说：“是啊，我天天晚上都睡在它身上。”这时妈妈说：“姐姐带狗狗跟你玩，你怎么不请姐姐吃西瓜呢？”我把手中剩下的西瓜递给她，说：“你吃西瓜，我来帮你看大狗。”妈妈刚想阻止我，陆晚晴已经接过我吃剩的西瓜咬了起来，妈妈佯装生气地说：“你这小朋友怎么请别人吃剩下的东西呢，以后不可以这样了，知道没有？”我早已经把头埋进了大狗软和的肚子里，哪还听得见妈妈的半句话。也就这样，陆晚晴正式成了我的朋友。

上学之前，玩过家家是我们这条街道的小孩每天的必修课。陆晚晴母性特别强，每次玩过家家她都强迫我做她的儿子，而且总是要我做成天病恹恹、不爱吃饭的儿子，这样一来她就有用武之地了：一下子带我去医院，一下子哄我吃饭，一下子又说我快死了，然后扮医生替我开刀……甚至连我家的猫她都不放过，天天拿剩饭剩菜来喂它，喂完了就不停地抚猫毛，那猫用满足的眼神看着她，陆晚晴便用比猫还满足的眼神回望着猫。

【三】

去年回过一次老街，想去找那几棵记忆里树叶总掉不完的大树。可惜，记忆还在，它却消失了。

那是几棵离我们院子不远的高高大长得很好看的叶子的大树，名字小的时候就不知道，估计现在看到了也还是叫不出名字来。那树的叶子在夏天是绿的，秋天是黄的（这不是废话么）——但那种黄可不是一般树叶到秋天那种枯萎衰败、死气沉沉的黄，那种黄更像是夏天的树叶积蓄力量后在秋天里生命的最后迸发与绽放，是一片片黄金叶在阳光下飞舞飘散的黄，漂亮、绚丽极了。一片那样的叶子落下兴许尚不足让人感到出奇，但那一片又一片、数也数不清的金黄色的叶子飞舞在你的身前身后，左左右右，洒落在你的肩膀、脚下和头顶时，不管是四周还是上面到处都是它的时候，你一定会为它而惊叹！这简直是一场婚礼呀！

秋天的时候我常常去那儿捡树叶回来让陆晚晴“烧菜”给我吃。我每次去的时候都有好多的树叶在往下落，当时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它的树叶总是掉不光呢？而其他树的叶子，一个晚上就掉得光秃秃了，我至今还想不通这个道理。我每次去大树那儿的时候都有金黄的叶子掉啊掉啊掉，初秋到来没几天，地上的泥土就看不到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张厚厚软软的黄金树叶毯，我整个人用力摔下去一点儿也不疼，软绵绵的。后来我就想了个妙主意：跟小伙伴们捉迷藏的时候我就躺在上面，然后叫陆晚晴捧一大堆树叶把我整个人埋在里面，整个人便消失在了金黄的世界里。哈哈，那些笨蛋一个都找不到我。于是小伙伴们觉得我很厉害，我便郑重其事地跟他们说：“我悄悄告诉你们，你们可不

要告诉别人哦！其实我会隐身术！”他们“哇”的一声，纷纷要我表演给他们看，我更加神秘了：“这么厉害的东西，怎么能随便表演给别人看。谁给我五十张小人卡，我就给谁看。”我们之中小人卡最多的那个才有七十多张，我就知道他们都舍不得，果然，一个个都不出声了。不过他们又确实总是找不到我，居然以为我真的会隐身！于是陆晚晴羡慕死了，要我也把她埋起来，然后也要去跟他们说她会的隐身术，没想到这一埋，却埋出了大祸。

我记得当时轮到胖子找人，我飞快地把陆晚晴埋好之后便躲在一辆板车下面。这样一个地方，怎么藏得住人？胖子很快就发现了我并把我揪了出来，大家一片唏嘘：“还说你会隐身术，假的，骗人，骗人。”有个人喊道：“刘创骗人，不跟他玩喽！”

他们顿时一哄而散，我憋着一肚子气跑回了家。细心的读者看到这里，你是不是发现了什么端倪？是啊，我把陆晚晴给忘了，她还埋在树叶底下呢！我回家后一个人逗逗猫玩，又拍拍卡片，等妈妈回来做饭。而陆晚晴，我早已把她给忘掉了。

直到夜幕落下，天上已经星星点点，我正在和妈妈吃饭的时候，陆晚晴的爸爸突然跑到我家问：“刘创，你知道我家晴晴去哪儿了吗？”我顿时“啊”的一声，问：“她没有回家吃饭吗？”陆叔叔摇摇头说：“没有啊，你知道她去哪儿了吗？”我连忙扔下筷子跑到树叶堆那儿，双手一扒，露出陆晚晴的小脸，她睁着圆溜溜的眼睛看着我们，高兴地说：“哈哈，我也会隐身术咯。你们这么久才找到我啊，真笨哟。”陆晚晴爸爸的脸立刻板了起来，喝斥道：“我跟你妈妈都快急死了你知道吗？还笑！快起来！跟我回家！”陆晚晴被吓到了，泪花在眼睛里闪啊闪，我的妈妈打圆场说：“哎呀，你吓晴晴干什么。晴晴快起来，跟爸爸回去吃饭了。以后不要这么晚还在外面跑，你看爸爸多担心你啊，知道了吗？”陆晚晴应了一声，低着头跟爸爸回家去了。我兴奋地跟妈妈说：“妈妈我和你说，她才不会隐身术呢，是我教她的。”妈妈听了，问我：“是你把晴晴埋在树叶堆里的？”我说：“是啊，她哪里会隐身术啊。”妈妈立刻与刚才陆晚晴的爸爸一样板起了脸，说：“你怎么回事？万一人家出事了怎么办？你去哪找个女儿陪给人家？怎么一点儿也不懂事！”我没想到妈妈会呵斥我，讪讪地学着妈妈的声音说：“嗯……你吓儿子干什么？”妈妈

“呵”地一下被我逗笑了，让我以后不要再这样做，便带我回家吃饭了。

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找到过那么好的地方来躲藏，我也再没埋进过树叶堆里去嗅树叶的味道，然后去跟小朋友们吹牛我会隐身术了。

【四】

这次患难后，我跟陆晚晴成了院子里最好的一对小伙伴。有一次他们家过来串门，她妈妈给我们私定“娃娃亲”（大人常干这事），问我：“刘创，以后你长大了娶我们家晴晴做老婆吗？”我生气地说：“我才不要她做我老婆呢，她老是要我生病，给我打针。我要我妈妈做我老婆。”陆晚晴也生气地说：“鬼才要做你老婆，我当我爸爸的老婆。我有爸爸，你没有！”

“你才没有爸爸，呸！”我一下子扑到妈妈的怀里哭了起来。陆晚晴的爸爸一把扯过陆晚晴骂道：“你怎么说话呢！一点儿礼貌都不懂，白养你了！给我回家去！”陆晚晴看到这副情形，也哭了起来，抽泣着被她爸爸拉回了家。陆晚晴的妈妈摸着我的头安抚我：“刘创听话，别哭别哭，晴晴乱说话，阿姨回家骂她。来，阿姨给你一块钱买糖吃。”“你们是坏人，我才不要你的钱！”我哭着用力甩开她的手。她轻轻拍了拍我的脑袋，说：“刘创听妈妈的话，不哭了哟。不然妈妈不高兴了。”说着她同妈妈告了别，回家去了。我那时不谙世事，只是隐隐知道爸爸不和妈妈在一起了，我只和妈妈两个人住。待到长大了一些，才知道那时爸爸和妈妈早已离了婚，“我没有爸爸”，倒也算是个事实。

从那时起我心里恨死了陆晚晴，下定决心再也不找她玩了。第三天上午她拿了一根我很爱吃的鸡蛋冰棒来找我。“刘创哥哥，我做错事了，爸爸妈妈好用力骂我，我请你吃冰棒，我们和好吧。”我“哼”了一声，转过去不理她，她又跑到我身前，递冰棒给我，说：“刘创，妈妈叫我跟你说对不起，我现在跟你说对不起。你吃冰棒吧？”

我心里恨死她了，一丁点儿也不愿理她。我摸了摸我的小猫咪说：“小猫，我要出去玩咯，你乖乖地待在家里看家，别上坏人的当，不要让坏人到家里来。”白了陆晚晴一眼，说完我就跑出去找小伙伴们，留下她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那儿。

后来几次跟大家做游戏的时候，陆晚晴试着跟我和好，我都没有理会她。

慢慢的，她也不来找我了。

过了挺长一段时间，也记不清多久了，兴许有一两个月吧，我们都没有说话。其实有几次想跟她和好的，不过一想到她说我和爸爸的坏话，心里就特别讨厌她。

【五】

那年秋天，那几棵树依然每天落下大把大把的灿烂的金黄色的树叶，只不过只有我一个人在那里玩了。有一天中午他们一家子又到我家来玩，大人们在里屋，我和陆晚晴在外面的屋子。陆晚晴又在逗我家的猫玩，我无聊地翻着小人书，想找点事情做。我抬头看了一下外面，目光扫过门口的时候心里顿时萌生了一个鬼主意。

一阵窃喜。

“陆晚晴，我们玩个游戏好不好？”我走到门口问她。

陆晚晴抬起头来，诧异地看着我，这是我生她气以来第一次跟她讲话。她显得很惊喜，以为我要和她和好了，笑着说：“好啊，玩什么？”

“喏，你过来把手指放到门框上。”

陆晚晴走到门前乖乖地把食指放到门框上，说：“然后呢？”

“嗯，就这样别动啊。现在你闭上眼睛，我叫你睁开的时候你再睁开。”

她把眼睛闭上，“嘿嘿……”我心里诡笑了两下，然后双手猛然一推门，只听“砰”的一声响，门狠狠地夹住了她的食指，留下一道深深的血红血红的印槽。我跳到一边，笑嘻嘻地看着她，一边做鬼脸一边嘲笑她：“笨蛋！傻瓜！笨蛋！傻瓜！”陆晚晴的眼睛一下子瞪大了，看着自己的食指，整张小脸红透了。她冲到我面前，用力抱住我，一边死死地咬住我的衣领角，一边用那只没受伤的手重重地一下一下不停拍打我的背，脸上满是流下的泪水，一直流个不停，好多好多。

陆晚晴哭得好凶，但是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她要是放声大哭，旁屋的大人们过来看到我做了这样的坏事，妈妈肯定要打我的。

看到她那副模样我心里原有的报复感顿时一扫而光，感到的是阵阵害怕。我站在原地看着她咬住我的衣角一直哭一直哭，想喊大人过来，又不敢喊。她哭了好久好久，才逐渐停下来，一个人拿起一杯凉水到外面慢慢淋自己

的手指。我心里满是一股说不出的滋味，觉得好对不起她，很想上前问问她又不敢去，于是站在那里不知所措，只是呆呆地看着她一遍一遍淋自己的手指。

没过多久，她就跟着爸爸妈妈回家了，像什么事也没发生。

过了两三天，妈妈告诉我前两天晴晴来我们家玩的时候把手指放在门框上被风吹门夹到，都骨折了，叫我以后一定要小心些。我“哦”地应了一声，心里酸酸的不是滋味。

从那天以后，陆晚晴再也没来找过我，我几次想去找她，却又不敢。好几次我和小伙伴们游戏的时候，她看见了都会走开了去，也许觉得我心里真的十分讨厌她吧。而就在那年冬天，我跟妈妈离开了旧街和那个县城，来到了今天这个城市，从那以后再没见过她。

我竟然没有去找她道歉，如今想起来，早已成了一桩悔事。印在心头的，唯有她死死咬住我的衣角，泪水不停往下流的情形，以及两人在树叶堆里嬉戏的欢笑声。

伤疤

文/花桀



记忆的小疮疤永远可以在时间的小冲刷中殉葬。安颜看着窗台上尘埃的最上层终于被风刮走，无意识地笑了一下。还是可以在任何时刻想起他最后的那个表情，说不出是寂寞，无奈，还是庆幸，因为一瞬间就没有了。

1.

她双眼看着菜单，视线却瞥到服务生的左手，制服袖子七分口有个刀字般的疤。

“小姐？”

安颜回神，明白自己盯着对方手腕的时间过长。抿了抿唇，抬起头微微一

笑，手指随便点在了用法文翻译过来的名称上。菜单是那种烫金边的材质，拿在手上沉甸甸的，质感顺滑。男服务生点了点头，目光在安颜的脸孔上转了一圈，拿走了菜单。

安颜一直注视着他的背影消失在咖啡台的门口。深吸了口气，感到心口有一个石块沉在那里，它卡在那里，上不去，下不来。她感到匪夷所思，转过头去看窗外的风景。窗户对面是新修葺的洋餐馆，希腊餐厅被蓝白色雕琢得精致绝伦，意大利餐厅的玻璃窗被暖色包围，周围的大道拾级而上，一条商业区便蜿蜒而生。

如果没记错的话，几年前还不是这个样子，这里不是什么顶级咖啡馆，对面也不是什么外国餐馆，自己明明能钻到对面小楼的阁楼上去，从上面的小天窗往外望，经常有夜猫在瓦片上晒太阳。短短几年就已经全部消失了。连同能透过阁楼看到的学校顶层，近得连眼保健操的音乐都能听得清楚。

她回过头来，看见那杯叫不出名字的咖啡已经摆在了透明台面上，咖啡上充盈着淡淡的泡沫，在玻璃上留下一个清脆的声音，男服务生的手腕收走。

“小姐，请问我的手有什么问题吗？”那个男人终于礼貌地问道。安颜看向他，他说话的声音似乎还是一个男孩子的声音，连同他的长相，眉眼间有熟悉的感觉，她看着他，微微张口，然后孩子气地笑出来，“没，没什么。抱歉。”

男服务生礼貌地鞠了一躬，转身离开。她卡在喉咙口的声音没说出来。

——你叫什么名字？

2.

安颜承认自己小时候是喜欢干净而优秀的小孩儿的。正因为自己不是这样的人，于是那么羡慕地看着他们高高在上。她从小便是个脏兮兮的小姑娘，很难想象一个如此瘦小的女孩子可以把一件白衬衫穿到灰色，并且两年后大家换校服的时候只有她的还打了补丁，为此班主任曾把她当作反面派的头号楷模，那些调皮捣蛋的男生甚至也甘拜下风。再然后，她的头发也永远都是乱糟糟的，发色很深，看起来像是杂乱无章的枯萎草地。总之，除了牙齿，她浑身上下几乎都笼罩了一层灰蒙蒙的尘埃。

班长每次靠近她的时候都要下意识地远走几步。安颜只是微微瞥他一眼。她从来不会生气，谁会喜欢一个又脏又穷的小姑娘呢，她看着班长干净得没有一丝杂质的白衬衫和亮亮的脸就觉得自己和他站在一起简直是一种亵渎。

所以当希走进教室的时候，安颜自己都不禁要“嘘”一声，她从没见过这么离谱的小孩儿！简直是自己的异性版本。不同的是，安颜的脏是因为家庭和性格原因，并且是随意导致的，可是希不同，他一看就知道绝对是故意的。只扣一个扣子的灰色衬衫，每天在地上打个滚就黑了，发下来的本子不到三分钟变成咸菜干，脸上永远有泥巴印，笑起来邪邪的还露出两个酒窝，十足一小流氓。

所以当同学们起哄他们两个时，连安颜自己都不知道如何反驳，他们确实太般配了，只不过不是情侣，而是兄妹。

安颜对这个让老师倍感头疼的插班生充满了好奇，她想不通怎么会有人像自己这么邋遢，她像尘埃一样每天往返于这个城市，表情淡漠，心底深处掩藏着浅浅的自卑。可是希不会，每次他发现安颜在偷看他的时候，他都会把嘴巴张得更大，把酒窝笑得更深，像是挑衅的小孩儿。

希的名声和他的人一样不被人看好。

本来就是以留级生的身份进来，又一副吊儿郎当的模样，整天惹是生非神出鬼没，跟同学一句不合拳脚相交是正常不过的事情。这种学生，在成长中的每一个阶段，都曾明晃晃地出现过。安颜虽然不大说话，却也不是聋子，总是会听见有些人在背后默默说他爸爸吸过毒或者坐过牢什么的，并且希自己也被认为不学好。而他也确实一直和一些街道里的小混混凑在一起，安颜有时候经过那里的时候会看见希朝自己看几眼然后就是一群小混混嬉笑起来，安颜便低头迅速跑开。

他从来不介意被人把安颜和自己放在一起嘲笑或是起哄。安颜想如果是被尘埃化的小孩儿，他就是把尘埃尘埃化的小孩儿。这么说似乎有些拗口，但这就是安颜的理解。

他很危险。她对自己说。

但是奇怪的，她并不讨厌他。也许是因为，同类。

而那天放学如果安颜不是一时心血来潮想去买雪糕的话，也许他们人生的交集就会终止到中学毕业。也许很长时间后那个小男孩儿想起自己还会笑一

笑。如果可以，安颜其实宁愿不要有交集，那么生命中的划痕便不会深刻到多凶猛的时间洪流都无法冲走。

3.

安颜喝了一口咖啡，皱起了眉头，忍了很久才没让自己的味蕾崩溃吐出来。苦。

她后悔自己一时逞强点了这么一杯东西。泡沫在唇边转了一圈留下亲吻过的痕迹。成年以后安颜开始尝试各种咖啡，但是她最爱的就是甜腻的拿铁，也不是甜，就是不喜欢黑咖，不是苦。忘了很早以前有个人是怎么跟她说的，他用那样玩世不恭的表情，看着自己说，真苦。

她把目光转到那个男服务生身上，他给自己菜单的时候微微压低着身，站直了身体的时候才发现他很高，背影清俊挺拔。单眼皮，但是眼睛却不小，黑黢黢的却不灰暗，可以称之为好看。头发很黑，发质柔软。安颜不喜欢染头发的男孩子，不是保守，就是奇怪的固执。

她的舌头在口腔里转了一圈，缠绕在舌尖不肯消失的残留的余苦延伸着触角攀住舌上的味蕾，一点点侵入，在舌根扎上根，不知道要多久才会慢慢褪去。

第一次的时候也是这样。安颜心里忽然恍恍惚惚升腾起那种感觉。那个男孩子的嘴唇柔软得不可思议，他的面孔俊俏神情挑衅，带着恶作剧得逞的笑容，却说，真苦。她就呆呆地看着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现在想来，哪里苦了？又没有喝过黑咖。现在，才是真的苦。

4.

学校右首拐弯处的小店通常是学生们下课最爱去的地方，通常每天的下课或放学时间都被学生挤得严严实实，跟购买限量版演唱会门票似的，乐得小店老板嘴都笑歪了。安颜家是往左边走的。她看着学生们嬉笑着讨论那里有趣的东西，忽然也有些怦然心动，她似乎从来不属于他们，没有多么重要的朋友，不引人注目，甚至连年轻人喜欢的东西都一无所知。班级里只剩下她和班长两个人。班长正在整理文件，看了看安颜道：“你还不走吗。”

安颜回过身来：“哦，走了，再见。”

班长有些顿住，他对安颜的感觉很复杂，老实说他不怎么喜欢这种默默无闻又邈里邈远的人，但是安颜有一种不同于同龄聒噪女生的淡漠气质，甚至对他都是淡淡的，让他极为感兴趣。于是他开口道：“你走哪边？”

“我……我去买雪糕。”

“哦，我也去，一起走吧。”

“嗯？哦，好。”

班长比安颜高了一个肩，衬衫比自己白了一号，让安颜第一次对自己平时的懒情感到羞愧。她无法想象为什么班长这样的人会愿意和自己走在一起。两人一人一支雪糕买好之后就默不作声地往前走，班长仗着身高优势偷偷看了她几眼，他发现安颜有很好看的轮廓线条，就是总体看起来灰不溜秋的不招人喜爱。

他们走到一个拐弯口，安颜准备朝另一个岔道离开，刚想开口，忽然听见拐角的小道口有人群厮打的声音，小孩子遇到这种事还是会有好奇心的，可是促使安颜走进去的不是好奇心，她那个赌博成狂的老爹早就警告过她人情少还，闲事少管。她只是突然间听见那个人的声音。那个声音她太熟悉了，每天学校里男生打架时她都会很清楚地辨认出来。倔强的，嘶哑的，像是不肯服输的小兽。她没有多想就跑了进去，班长都来不及去拉她，只能咒骂了一声跟着她排进那个拐角。

人很多，安颜在外面只看见一群人围着一个少年，人声嘈杂，几秒钟时间，只见那个少年从地上一跃而起，只见冲破了人群想离开，没想到在路口看见了安颜。她张张口，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少年就被人从后面打倒在地。

停顿的一秒钟，足以让别人再次抓住他。其中一个人一脚踢到他的肋骨上，对着埋下脸蜷缩在地的少年破口大骂：“臭小子，敢偷大爷的钱包，嫌命长是不是？嗯？”

然后其他人的脚也一下一下陆续踢到少年的身上，安颜这时候迫切地想要看到他的表情，只要他有一点点痛苦的表情，她想她一定会冲上去，可是他故意把头埋地很低很低，胸腔里陆续发出痛苦的低鸣，却固执地强压下去。

安颜感觉手指颤抖得厉害，有人死死拉住她，是班长：“安颜，快走，我们不要管闲事，万一那些人把我们也……”

“班长！”安颜好像看到了希望，“你救救他，你去救救他好不好？你不



是练过散打吗？他毕竟是我们的同学……”

“安颜你疯了！我这是找死！是他偷了人家的东西！万一那群人把我们也……你要怎么办？快走吧！”

“不。”安颜神色无措，但双脚固执地不肯移动，“我不走……”

班长奈何不了她，一咬牙便跑开。

安颜这时感觉浑身有种冻僵的寒冷，她躲在墙头后面，眼睁睁看着他们打完，离开。她没有手机，甚至都没有办法报警。她等着那个少年在红褐色和深灰色相间的地板上呻吟了一会儿，才大着胆子靠近。

血是从男生的左手腕流出来的，安颜偷偷瞥了一眼，没有伤到动脉，是在偏旁边的位置，心里悄悄松口气，但是血还是留下深咖色的印记，而且，一定不止这一处伤。那里会留下疤吧，她心中不知道为何升起这个念头。她慢慢走到他面前，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应该做什么。奄奄一息的男生终于还是抬起头看了她一眼，只一眼，安颜觉得他根本就没有看清她的面貌，她甚至不敢确定他记不记得自己是他的同学。

